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合计持有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6,126,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188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2020-08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8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兴农、谢湘、 颜更生、陈绍德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16,126,055	7.18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 得：16,126,0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兴农	9,776,421	4.3578%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谢湘	2,519,696	1.1231%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颜更生	1,914,969	0.8536%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绍德	1,914,969	0.8536%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6,126,055	7.1881%	—

注：持股比例为根据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陈兴农、谢 湘、颜更 生、陈绍德	1,140,800	0.5085%	2020/9/30~ 2020/12/14	集中竞 价交易	17.80— 19.45	21,462,034.00	未完成： 1,099,200 股	14,985,255	6.6796%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为根据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30